

朝陽科技大學外語能力輔導課程施行細則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會議擬訂(99.09.21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外語中心會議修訂(99.10.05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外語中心會議修訂(99.10.26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外語中心會議修訂(99.11.16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」第 6 條規定，適用該辦法之學生於三年級第 2 學期結束前未通過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選定指標者，得參加「外語能力輔導課程」，配合課程之執行，特訂定「外語能力輔導課程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「外語能力輔導課程」共 36 小時，0 學分，於學期間及暑假開課，其中，暑假採密集上課方式，上學期的開課名額則以須於暑假實習之學生為優先，學生須檢附入學後未通過外語檢定之成績證明始得選修，學生僅能修課乙次，延修生則須依規定重新辦理選課及繳費。以外語證照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者，視同抵免「外語能力輔導課程」。

第三條 「外語能力輔導課程」成績包括課程成績及外語能力測驗成績二部分，兩者分數合計達 60 分以上，且任一分數不得為零分者始達通過標準，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。未通過之學生，可保留課程成績，毋須再上課，但可多次參加日後定期舉辦之本校外語能力測驗，直到 2 項成績總合達到通過標準。

「外語能力輔導課程」重要規範如下：

1. 授課大綱以各外語檢定考試之內容為主，含聽力、文法及閱讀等。
2. 教材由授課教師自選，但須為輔導學生通過外語檢定考試之相關書籍或講義，由各班自行購置。
3. 課程成績佔總成績 60%，各項學習成績包括出缺席、平時分數、期中考、期末考等。

外語能力測驗重要規範如下：

1. 測驗採線上考試方式進行。
2. 測驗時間除了於課程結束時舉辦乙次，亦於課程結束後定期辦理線上測驗，學生可重複參加且無須負擔考試費用。
3. 線上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40%。

第四條 學生如於修習「外語能力輔導課程」期間，通過各系選定指標，得檢附外語檢定成績證明，申請停修並同時抵免該課程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